

一、學校自我定位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自我定位為我國唯一培養執法幹部的專業大學，基於「研究高深警察學術，培養警察專門人才」之教育宗旨，以建立「小而美、精緻、專業、具特色且卓越的大學」為願景，學制分為養成教育、進修教育、深造教育以及推廣教育等四大部分。

該校以「執法知識、執法倫理、執法技能」為學生必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不僅具備大學教育的實質內涵，更須符合幹部教育的要求，充分表現該校做為培養警察專業幹部之教育特色，自我定位明確。

該校歷史悠久，並具優良之學校傳統與校園文化，重視倫理與紀律之學習氛圍，所培育學生之氣質、涵養及專業能力深獲各界稱許，分別在警政、消防、海巡、矯正、移民、外交、司法等各專業領域均有傑出表現，對國家社會做出貢獻。

該校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涵蓋願景、中程計畫校務發展目標與實施策略、具體執行措施，並自 98 年起採用滾動式檢討，確保執行計畫之落實與檢討。

該校積極參與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，建立交流平台與互訪管道，提供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意見交流經驗分享，頗具成效。

該校現設警政民意調查、犯罪問題等研究中心，扮演實務機關智庫角色，提供治安之研究與建議，以理論研究與實務運作相互支持與驗證，建構學術與實務交流平台。

該校兼具機關與大學特性，綜觀其培育之人才分布於內政、法務、國安等部門，但組織人力與預算制度受限於機關格局，缺乏大學應有之自由彈性與創新的自主發展精神，影響該校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提升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學術養成教育和推廣進修教育已分流，各學制之功能性及任務性雖規劃於校務中程發展計畫，然未於計畫中呈現明顯具體的策略，且由於機關特性、組織人力與預算制度，受限於相關法令規定，影響其創新發展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該校各學制宜擬訂具體策略平衡發展，以達成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之目標。

二、校務治理與經營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校長係以「學生為主體、教學優先、行政支援」的理念治校，並依此規劃訂出校務發展目標與施政重點。該校為規劃校務發展事宜，已成立「校務發展會」，並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，提供諮詢。該校各類校務治理與相關委員會，均依規定運作。

該校師生共計 2,262 人，專任行政人力計 179 人，平均每位行政人員服務 12.63 位教師及學生，提供符合師生需求之服務。該校並已建置包括教務、學務、人事、會計及出納等整合性校務自動化系統，建構確保資訊安全之環境，所成立「資訊安全會」已能滿足各項學校行政需求與提升校務行政服務品質。

該校經費係屬公務預算，定期檢討預算執行進度；教育經費支出於 97 及 98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，其決算均達預算 95% 以上，值得肯定。

該校 96 至 99 學年度共荐派 6 名教職員出國進修研究，校內共計 14 位國際學生就讀（該校每年編列 20 名預算）。該校並與 8 所國外大學締結姊妹校，以助該校之國際化發展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自我期許跨越新世紀與國際接軌，但警察學術之國際化發展，尚有進步空間。
2. 該校國際化業務尚未設專責機構，國際化業務量能尚有努力提升之空間。
3. 該校通識教育中心非屬制度化單位，有影響課程規劃與教學效果之情形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宜持續強化與國際警察學術機構之交流與資訊分享，因應全球化趨勢，以符合跨越新世紀與國際接軌之自我期許。
2. 宜成立類似「國際事務處」或「國際交流中心」之專人專責單位，以推動國際化業務
3. 宜將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，成為校內正式單位，以利其課程規劃和教學效果。

三、教學與學習資源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遴聘教師之機制已落實三級三審之精神，99 年 4 月奉教育部核定為授權自審學校。97 至 99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 11 人，亦能以較開放之機制，做為專業取才之依據。

該校校教評會置委員 13 至 17 人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除副校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系、所、研究中心推薦具教授資格之教師遴聘之。

該校自 96 學年度開始規劃宣導教師評鑑，99 學年度正式首次實施，依三級三審之架構落實推動，合計 117 位教師參與評鑑，有 4 位不通過，分別以校函通知受評教師，整個過程能充分宣導並確實執行。

98年迄今已有6位教師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，並設置優良教學典範專區網頁；另有12位教師獲選為研究績優教師，除公開頒獎表揚外，並邀請參加教學研究座談會，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，對提升教師素質具正面意義。

該校訂有數位學習助理實施規範，並於100年度編列20萬元，聘用8位研究生為數位學習助理，對教師落實數位教學可產生正面之助益。另針對教室e化提出e化資訊、節能減碳及e化管理三大目標，且有明確的推動策略及執行方法。

該校全體學生在學期間均能住校，宿舍數量能完全滿足學生住宿之需求。另於99年5月31日奉行政院核定，總經費約22億4仟餘萬元，分年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、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及興建與整建學員生宿舍大樓，預計於107年完成，將於空間使用上更有餘裕。

該校自97學年度起，依各系學生未來工作之職能訂定課程，並建立各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和課程地圖，自99學年度起另增研究所課程地圖，針對未曾接受警察幹部養成教育之一般全時研究生，規劃3年之研究所課程。

該校設有導師制度、諮商輔導中心，聘請領有專業證照之心理諮商師提供輔導諮詢，提供學生解決內心困擾之管道。除開設人權、兩性、諮商、輔導相關課程外，更積極鼓勵學生參與社團及社會服務，另於人格與社會責任之養成教育中，特別強調執法者應善盡社會責任，藉此增進執法者健全人格之養成，將成果回饋社會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國科會及其他委託研究案件比例不高，影響其學術發展之衡量指標。

2. 該校學術科教官制度為該校特色之一，是實務導向課程所必需，然學術科教官流動性低，學術科教官制度與教學研究之質量仍有改善之空間。
3. 術科訓練容易造成運動傷害，常見者為扭傷或骨折，該校對學生之運動傷害預防處理與復健相關措施，有待加強。
4. 該校圖書資源編列之經費相對不足，影響學生學習及教師研究。
5. 該校學習管理平台之建置不足，學生基本的數位學習環境仍有欠缺。
6. 該校校教評會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之比例，宜斟酌其妥適性及設定續聘之年限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宜建立符合學校特性之整體性學術發展指標，以符合社會期待，並凸顯該校的貢獻度與影響力。
2. 宜健全教官制度，研究改進遴選、任用、升等、考核與獎補助等制度，建立與實務機關交流之常態機制，以發揮教官制度之特色與優勢。
3. 宜連結學務處與醫護室酌聘運動傷害防護員，以發生訓練傷害時給予立即性協助，對於慢性運動傷害者，亦能給予復健之協助。並宜增加輪椅及殘障坡道，便利學生活動。
4. 宜增加圖書採購經費，以滿足師生研究與教學之需求。
5. 宜建置符合學習管理平台規範之學習系統，以達到遠距教學的基本要求。
6. 宜檢討校教評會委員組成結構之合理性，並訂定委員任期之年限，確保組織之健全運作。

四、績效與社會責任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能依其定位，設置健全之機制，並依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進行課程規劃。其課程設計與教學，不僅能符合教育部之規定，亦能訂定相關法規來落實執行。

該校學生享公費待遇，且畢業後幾乎全部保障就業，擁有誘因吸引優秀青年報考就讀，近年獨立招生之新生逾9成為原可進入國立大學之學生，該校擁有素質良好之學生，以培育優質幹部警察，達成該校之社會責任。

該校與一般大學不同之處在其執法幹部警察之養成教育，以執法知識、執法倫理、執法技能為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因此學生尚須修習柔道、摔角、綜合逮捕術等體能訓練，以及射擊之專業技能。整體教育歷程，除學科專業知識學習與術科訓練外，兼重體能面之訓練活動，為該校教育之特色。

該校之柔道隊、跆拳道、摔角隊、射擊隊、田徑隊、排球隊及籃球隊對外比賽，均有良好表現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為落實績效與教師學生之社會責任，學群（院）之功能有待強化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宜強化學群（院）之功能，使其成為重要之組織一環，以彰顯學校之績效及社會責任之擔負。

五、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為實踐願景與目標，建立學校整體、教師、學生等全面品質檢核機制，並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做為持續改善修正之重要參考，其作法尚稱多元化，且該校藉由推動自我評鑑機制，檢核各項校務治理績效與全面性整合各項品質保證機制。

該校為辦理自我評鑑，100年聘請8位校外學者專家檢核該校自我評鑑機制，且為強化校內人員評鑑素養，邀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舉辦評鑑研習課程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因該校之獨特性，用人機關之意見十分重要，以能真正提供有利校務發展之意見，與實務機關之合作關係仍宜加強，並持續強化實務與理論之整合發展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宜建立與實務機關之合作平台或對話機制，以促進意見交流與資源整合運用，縮短實務與理論之落差，培養具國際觀與現代素養之治安幹部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